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春路 339 号 8 幢 2 楼厂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发行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七)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3
(八) 募集资金用途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8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奇电电气、发行人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68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5,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李文宝	24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	严晓军	240,000	6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	杜雷	80,000	20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4	吴海龙	80,000	200,000.00	现金	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崔海现	32,000	8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杨冰清	10,000	2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682,000	1,705,00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李文宝、杜雷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核心员工崔海现、杨冰清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核心员工严晓军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崔海现、杨冰清、严晓军三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文宝，女，汉族，197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2) 严晓军，男，汉族，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3) 杜雷，男，汉族，198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4) 吴海龙，男，汉族，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原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崔海现，男，汉族，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6) 杨冰清，女，汉族，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吴海龙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15,000,000 股，刘国鹰持有公司 7,908,000 股，持股比例 52.72%，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刘国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 682,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15,682,000 股，刘国鹰仍持有公司 7,908,000 股，持股比例 50.43%，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开立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银行账号：439076063162。公司2018年10月12日与国联证券、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077号），经审验，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共计1,705,000.0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认购人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认购期限内缴款，不存在认购期外缴款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含1,5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750,000.00元（含3,75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682,000股，实际募集资金1,705,0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国鹰	7,908,000	52.72%	5,931,000
2	吴海龙	1,583,000	10.55%	10,06,875
3	朱志国	1,500,000	10.00%	1,309,500
4	吴伟华	805,500	5.37%	0
5	张婷	692,000	4.61%	0
6	张斌	687,500	4.58%	604,125
7	毛佳	655,500	4.37%	604,125
8	陈国祥	289,500	1.93%	0
9	伦智忠	217,500	1.45%	0
10	张海明	217,500	1.45%	0
合计		14,556,000	97.03%	9,455,62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国鹰	7,908,000	50.43%	5,931,000
2	吴海龙	1,663,000	10.60%	10,66,875
3	朱志国	1,500,000	9.57%	1,309,500
4	吴伟华	805,500	5.14%	0
5	张婷	692,000	4.41%	0
6	张斌	687,500	4.38%	604,125
7	毛佳	655,500	4.18%	604,125
8	陈国祥	289,500	1.85%	0
9	李文宝	240,000	1.53%	0
10	严晓军	240,000	1.53%	0
合计		14,681,000	93.62%	9,515,62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7,000	13.18	1,977,000	12.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0,250	6.20	950,250	6.06
	3、核心员工	0	0	602,000	3.84
	4、其它	2,550,500	17.00	2,550,500	16.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57,750	36.39	6,079,750	38.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31,000	39.54	5,931,000	37.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11,250	24.08	3,671,250	23.4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42,250	63.61	9,602,250	61.23
总股本		15,000,000	100.00	15,682,000	100.00

注：刘国鹰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705,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变频器和软起动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568.20万股，刘国鹰直接持有公司790.80万股股份，占比50.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的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国鹰	董事长、总经理	7,908,000	52.72	7,908,000	50.43
2	吴海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83,000	10.55	1,663,000	10.60
3	朱志国	董事	1,500,000	10.00	1,500,000	9.57
4	张斌	董事	687,500	4.58	687,500	4.38
5	王雅微	董事	0	0	0	0
6	毛佳	监事	655,500	4.37	655,500	4.18
7	曹坤	监事	115,500	0.77	115,500	0.74
8	储娟娟	监事	0	0	0	0
9	杨冰清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6
10	李文宝	核心员工	0	0	240,000	1.53
11	严晓军	核心员工	0	0	240,000	1.53
12	杜雷	核心员工	0	0	80,000	0.51
13	崔海现	核心员工	0	0	32,000	0.20
合计			12,449,500	83.00	13,131,500	83.7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0	33.22	2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1	-0.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55	1.34
资产负债率（%）	45.54	44.76	43.61
流动比率（倍）	2.16	2.28	2.26
速动比率（倍）	1.21	1.32	1.3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原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

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十八）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十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奇电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核心员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对赌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情形。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鹰：刘国鹰 吴海龙：吴海龙 朱志国：朱志国

张斌：张斌 陈龙飞：陈龙飞

全体监事签字：

储娟娟：储娟娟 曹坤：曹坤 刘辉：刘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国鹰：刘国鹰 吴海龙：吴海龙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